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王展星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對於其父親即相對人丙○○之扶養義務，惟相對人未受監護宣告並無法定代理人，且又未曾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為此請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程序能力。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自明。
- 三、查相對人丙○○因缺血性腦中風等症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長期臥床，已喪失語言溝通能力等情，經評估無能力出庭為自己答辯乙情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及所附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，難認相對人有程序能力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

01 特別代理人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已離婚，其子女為
02 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8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之聲
03 請人，相對人目前亦為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老人福利法安置
04 中等情，認選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
05 第28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
06 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易佩雯